

泰高新审批〔2019〕24089号

## 关于江苏纳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纳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纳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四期标准厂房 G60 幢厂房 1、2 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高新〔2014〕215 号）。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血液透析干粉 A 剂 250 万套、血液透析干粉 B 剂 250 万套、血液透析浓缩液 A 剂 350 万套、血液透析浓缩液 B 剂 350 万套。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检验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无纺纤维过滤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检验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无纺纤维过滤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涉及固体废物等条文的要求，经验收合格。

##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并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

2、破损的废醋酸桶应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其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5日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